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4】基金会理事会 003 号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七届五次理事会 会议公报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6:00-16:45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线上会议

参会人员：

理事会：

参会情况：许小年（线上）、周洲、肖南、张立、酆达明（线上）、张乐（线上）、孙在辰（委托酆达明）、杨旭、吕曦、严心隽、朱啸宇、王素平（线上）、罗波、姚路、郭程、洪圣葆（委托杨彪）、杨彪（线上）

列席人员：

监事会：

参会情况：刘明达、虹瑶、廖晖（线上）、王刃（线上）、沈沛霖（线上）、赵志伟（线上）

其他列席人员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主持人：周洲执行理事长

虹瑶监事宣布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 理事会听取了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童优优所做的《2023 年度 SEE 基金会年审情况》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童优优女士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报告。

经审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3 年度运行情况良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 2022 年度的管理建议，基金会进行了相应改进；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 2023 年的审计情况提出了相应的管理建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理事会、监事会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了感谢。

二、 理事会听取了由许小年理事长所做的关于修改基金会《章程》中理事任期条款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及表决。

基金会目前在主管单位备案的《章程》中规定的理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为了更加有利于基金会治理的稳定性，保证战略和业务方向的贯彻和执行，提案将《章程》中的理事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此提案。

三、理事会听取了由张立副理事长所做的关于增补基金会理事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及表决。

根据基金会唯一发起人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的推荐，经综合考虑及筛选，推荐增补清华大学科学史系系主任吴国盛教授担任基金会理事。

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此提案。

四、理事会听取了由张立副理事长所做的关于选举基金会新任理事长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及表决。

由于基金会现任理事长许小年教授的年龄已超过70周岁，根据基金会《章程》中“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规定，特推荐吴国盛教授担任基金会新一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此提案。

五、理事会听取了由杨旭理事所做的关于终止“关爱中国巡护员专项基金”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及表决。

关爱中国巡护员专项基金会于2018年11月发起设立，合作周期为5年。目前该专项基金基本达到设立的阶段性目标，经与专项基金发起人、管理委员会、主要捐赠人沟通，提议终止该专项基金。

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此提案。

六、理事会听取了由杨旭理事所做的关于终止“科学放生专项基金”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及表决。

科学放生专项基金于2021年4月发起设立，合作周期为3年。目前该专项基金基本达到设立的阶段性目标，经与专项基金发起人、管理委员会、主要捐赠人沟通，提议终止该专项基金。

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此提案。

【完】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理事会 会议公报

主 送：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人